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(04)23326915

聯絡人:林佳穎

電 話:(04)37061533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056721A00_ATTCH1.pdf、0056721A00_ATTCH2.PDF、

0056721A00_ATTCH3. pdf \ 005672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有關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 項條文之修正,退職政務人員自108年8月23日起因再任私 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致停止 發給優惠存款利息者,應辦理補發之相關事項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41832號書函 轉銓敘部111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399971號書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5/0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